

# 中国人口规模现状与90年代展望

杨书章

1990年进行的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取得了关于中国人口规模的最新数据，为研究人口发展历程和趋势提供了重要依据，是科学制定人口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国内外不少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对中国人口的形势作了极有价值的分析和预测，这对研究和制订政策无疑是有益的。但是，认识是在对客观情况不断了解的过程中逐步深化的。分析的依据是从实际情况中取得的信息和数据。尽管经过几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已取得了丰富的资料，但对于分布在幅员辽阔、发展极不平衡的巨大国土上的中国人口，要做出高度详细和准确的分析和测算谈何容易。限于多方面的原因，所有分析和预测乃至规划，都存在着很强的时间性，随时间的推移和新情况的出现需要修正。国家计生委在1988年中进行的全国生育节育调查（以下简称2%抽样调查）数据最近已提供。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也已公布。这两次调查数据在以往的分析和预测中是不可能被考虑的，因此很自然地存在两方面的欠缺。其一是在这些人口分析和预测中对以往各年度的人口数的估计误差较大。迄今为止的所有预测和规划，其总人口数均引自国家统计局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推算数（以下简称年报数），但从户籍整顿及普查资料得出的数据分析，各省、市、自治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漏统（或漏报），从而影响了测算的准确性。就全国来看，到1989年底，其漏报数达1400万左右；其二，对总人口数的估计误差，也导致了对生育水平的估计偏差较大。以上两点直接影响了人口趋势分析测算的质量。

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对中国人口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做出新的分析，尽快为确定“八五”人口计划提供更可靠的依据，乃是中国人口学界不可推卸的责任。

## 一、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这里使用的数据主要取自第三次人口普查和1988年2%抽样调查，同时参考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手工汇总资料。作为对比的1982～1989年各年人口数引自1990年《中国统计年鉴》。

为估算各年度的人口构成，必须有可靠的基础数据，包括各年度关于生育水平、死亡水平和迁移的资料。当把全国人口（暂未计港、澳、台人口）作为一个总体研究时，因国际净迁移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对各省、市、自治区进行分析时，就必须考虑省际迁移。这里使用的是第三次人口普查计算的年龄构成和寿命表，以及用2%抽样调查资料计算的1981～1988年的生育率和育龄妇女孩次构成。第四次人口普查所提供的总人口数用作参照和对比。

进行人口测算应根据研究目的和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恰当地构造或选用人口模型。根据我国现实人口发展的特点，这里选择分孩次递进模型。关于各种人口模型的特点和应用条件，不是本文的内容，可参阅有关的文献①。这里仅述选择分孩次递进模型的缘由：

（一）分孩次递进模型的控制变量更接近现行政策的控制变量。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是控制一对夫妇终身生育的子女数。分孩次递进模型的控制变量——总和递进率和分孩次总和递进率，较之其它模型的控制变量更接近终身生育率，特别是在人口发展急剧变化的中国更是如此。

（二）分孩次递进模型不仅考虑了育龄妇女的年龄构成，而且考虑了孩次构成。它把育龄妇女已经生育过的孩子考虑进去了，从而能区别对待抢生、早生过的人群和晚育、少育的人群，避免了“鞭打快牛”的弊病。

① 参阅：马瀛通、王彦祖、杨书章：《递进人口发展模式的提出与总和递进指标体系的确立》，《人口与经济》1986.2。

(三) 分孩次递进模型可以模拟初育年龄变化和孩次间隔变化对人口的影响，这也是其它模型难以做到的。

## 二、全国人口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 1981~1990年全国人口发展历程。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总人口的年龄结构为起点，以1988年2%抽样调查数据计算的孩次递进率为生育水平，以每10年平均期望寿命增长1.43岁，按模型生命表推算死亡率，对全国1981~1990年人口增长的测算结果列于表1，从中得到如下结论：

表1 1981~1990年中国人口推算数与公布数比较(年末人口)

年分	年鉴公布 (万人) (1)	推算 (万人) (2)	漏报 (2)-(1)	完整性 (1)/(2)×100
1982	101 590	101 721	131	99.87
1983	102 764	103 032	268	99.74
1984	103 876	104 333	457	99.56
1985	105 044	105 579	535	99.49
1986	106 529	107 126	697	99.44
1987	108 073	108 934	861	99.21
1988	109 614	110 757	1 143	98.97
1989	111 191	112 581	1 390	98.77
1990	—	114 300	—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0，第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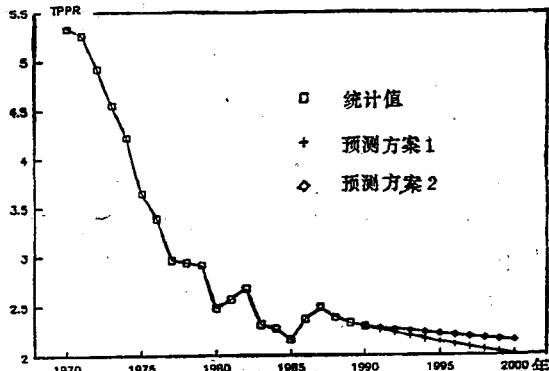
1. 推算出的1990年年末人口数为113 404万人（第四次人口普查数为113 368万人），1990年底将达11.43亿。

2. 由表1第5栏可见，年报数据的完整性均在98%以上。但人口漏报情况年年都有，因人口基数大，由于种种原因而存在的人口漏统漏报使各年度年报数产生了较大的偏差。偏差量随时间的延长而逐年累积。偏差的增量与生育率大小近于正比，意味着出生漏报的影响。到1989年底累计漏报数约1 400万。

3. 1988~1990年的生育水平低于1987年。2%抽样调查数据并未提供1988年下半年至1990年的生育数据，这三年的结果是参照普查提供的1989年出生数和净增人口数推算的。1988~1990年处在稳中有降的态势中，表明近三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是有成效的。

中国人口经历了70年代总和生育率的大幅度单调下降后，急于解决人口过快增长的人们曾习惯地

寄希望于80年代的继续单调下降。但是人口发展具有其特定的客观规律，并不完全取决于政策的规定，还强烈地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考查近20年来生育率转变的历程（见图1），每个妇女平均



①预测方案2应为本文方案3。

图1 1970~1990年中国总和递进生育率的发展历程及至2000年发展趋势

终身生育子女数的变化明显地呈现一条指数下降曲线，与自然界普遍存在的变动规律相吻合。80年代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付出的努力比70年代大，而生育率下降的幅度却小得多。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鉴于时期指标的特点，某一年的总和生育率低，并不表示这一代育龄夫妇就少生或不生孩子了。今年不生明年生，在一定时期内低生育率持续的时间越长，等待生孩子的夫妇就会越多，对人口控制的压力就会越大。只有使一个低水平生育率持续一个世代间隔，才能使这一代人终身生育水平处在该低水平上。80年代的经历使人们深刻领会了维持较低生育水平的不容易，而要在此基础上继续下降则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和代价。

(二) 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90年代中国人口的形势仍然是严峻的，特别是今后五年，仍处于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内。育龄妇女总数每年均在3亿以上。无论怎样乐观地估计，每年出生人数都不会少于2 400万。分孩次来看，1孩的出生高峰受60年代出生高峰的影响，从1986年已经开始，现在仍处于峰顶附近，今后每年出生1 100万以上1孩的情况将至少持续到1996年。这是60年代出生高峰影响的弥散反映。如果控制得不好，这种情况很可能要一直持续到本世纪末。1990年已经进入2孩的出生高峰，每年出生的2孩数估计将超过900万。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2孩出生可望在1995年后有较大

下降，使“九五”期间2孩出生数降到每年900万以下。此外，每年还有400万左右的多孩出生。这样，在未来五六年内，估计每年出生数达2400多万，扣除死亡人数，中国人口绝对数仍将以每年1700万左右的速度增长。

今后10年中国人口规模的前景究竟如何？我们有三种估计。表2、表3、表4是用递进模型对1991～2000年人口增长三个方案的推算结果。所用的控制变量是1、2孩总和递进生育率和多孩总和生育率。表中还列出按照不同方案我国90年代逐年将达到的

人口数、分孩次出生数以及总出生数。

人口控制落实到实际就是要控制一对夫妇终身生育的孩子数和生育年龄。目前人口控制的潜力何在，这是经常提到的问题。当前广大农村生产方式还很落后，我们不能低估生育率进一步下降的艰巨性，但也不赞成“计划生育到头了”的无所作为论。中国人口控制是必须进行下去的，而且也是有潜力的，其潜力可能还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增加。我们认为，潜力在于控制多孩，实行晚育。

要想控制政策外二孩，必先减少和杜绝政策外

表2 1991～2000年全国人口规模预测（方案一）①

年度	总人口 (亿人)	出生					死亡数 (万人)	生育率②	
		1孩 (万人)	2孩 (万人)	多孩 (万人)	总出生数 (万人)	多孩率 (%)		TFR	TPPR
1990	11.43	1 138	924	441	2 502	17.6	783	2.30	2.29
1991	11.60	1 163	917	431	2 510	17.2	797	2.24	2.26
1992	11.77	1 185	916	421	2 522	16.7	812	2.20	2.22
1993	11.94	1 195	919	410	2 524	16.2	826	2.17	2.19
1994	12.11	1 188	922	397	2 508	15.8	839	2.14	2.17
1995	12.27	1 164	920	384	2 468	15.6	852	2.12	2.14
1996	12.42	1 127	906	367	2 400	15.3	864	2.09	2.11
1997	12.57	1 081	888	349	2 318	15.1	875	2.07	2.09
1998	12.70	1 034	861	330	2 225	14.9	886	2.04	2.06
1999	12.83	991	832	312	2 135	14.6	897	2.02	2.04
2000	12.94	955	80	292	2 048	14.2	908	2.00	2.02

① 本方案根据1990年普查和1988年2%抽样调查估计1990年人口数和生育水平，并设今后10年中多孩TPPR以8%～9%的年衰减指数趋近0.1，2孩TPPR以2.5%～3.5%的年衰减指数趋近9.65（表3与此相同）。

② TFR 总和生育率，派生参数；TPPR 总和递进率，控制变量。

表3 1991～2000年全国人口规模预测（方案二）①

年度	总人口 (亿人)	出生					死亡数 (万人)	生育率	
		1孩 (万人)	2孩 (万人)	多孩 (万人)	总出生数 (万人)	多孩率 (%)		TFR	TPPR
1990	11.43	1 138	924	441	2 502	17.6	783	2.30	2.29
1991	11.60	1 134	915	428	2 478	17.3	796	2.22	2.26
1992	11.76	1 134	909	416	2 458	16.9	810	2.15	2.22
1993	11.92	1 129	903	403	2 435	16.6	823	2.10	2.19
1994	12.08	1 115	897	389	2 401	16.2	835	2.06	2.17
1995	12.23	1 089	888	376	2 353	16.0	848	2.02	2.14
1996	12.38	1 077	872	361	2 310	15.6	860	2.00	2.11
1997	12.51	1 053	857	345	2 255	15.3	872	1.99	2.09
1998	12.64	1 020	837	328	2 185	15.0	884	1.98	2.06
1999	12.77	985	815	312	2 112	14.8	895	1.97	2.04
2000	12.88	953	790	293	2 037	14.4	907	1.96	2.02

① 平均生育年龄在1991～1995期间逐步推迟半年，此后保持不变。

表4

1991~2000年全国人口规模预测(方案三)

年度	总人口 (亿人)	出生				生育率	
		1孩 (万人)	2孩 (万人)	多孩 (万人)	总出生数 (万人)	TFR	TPPR
1990	11.43	1138	924	441	2502	2.30	2.29
1991	11.60	1163	923	446	2532	2.26	2.28
1992	11.78	1185	929	450	2563	2.24	2.26
1993	11.95	1195	937	452	2584	2.22	2.24
1994	12.13	1188	943	451	2582	2.21	2.23
1995	12.30	1164	946	449	2559	2.20	2.21
1996	12.46	1126	941	445	2513	2.19	2.20
1997	12.62	1081	929	438	2449	2.18	2.19
1998	12.77	1034	909	429	2372	2.17	2.18
1999	12.91	991	884	417	2292	2.16	2.16
2000	13.04	955	856	403	2214	2.15	2.15

① 本方案根据1990年普查和1988年2%抽样调查估计1990年人口数和生育水平，并把方案一中在1995年要达到的更替生育水平推迟到1999年实现。

多孩。历史已经证明，现在中国大多数地区，降低多孩的条件已经具备，落实控制多孩的政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在已基本无多孩的地区，抓好控制政策外二孩的工作也会取得成效。因此预计在今后10年内，多孩生育率按每年8%的衰减指数向0.10趋近是可能的。而2孩则以3%的速度向0.65下降是可能的（见图1：方案1），预测结果见表2。

如果工作做得好的话，到1995年中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将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的2.12，本世纪末将可降到2左右。1孩总和生育率大于1的情况，估计1990年已结束。预计1995年总人口可达12.27亿，本世纪末约为12.94亿。

中国人口在90年代将继续其老龄化进程，60岁以上人口1990年已突破1亿大关。尽管平均期望寿命将超过70岁，但由于人口结构的老化和基数增大，年死亡数仍将不断上升。我国人口平均年龄在本世纪末将达31岁。

值得注意的是实行晚育的潜在可能。始于80年代初的婚育年龄的提前，扼制了本来可能出现的生育水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孩子数）的持续下降势头。如果按婚姻法的要求，尽快减少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早婚早育现象，在今后5年内把平均初育年龄逐渐推迟仅半年，即由现在的平均初育年龄23.0岁推迟到1995年23.5岁，则可预期出现出生率的一次新的下降，从而延缓人口的过快增长，平滑第三次人口高峰，改善人口年龄分布，表3就是这种方案的

测算结果。在与表2的控制变量（妇女终身生育子女数）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平均初育年龄延迟半年，可使1995和2000年总人口数分别减少500~600万，较之任何其它可行措施更为立竿见影，效果也更显著。注意到70年代平均初育年龄曾达24.7岁（1978年），可知推迟半年的要求并不过分。

但是，如果90年代的生育水平不能以表2、表3的方案下降，那么很可能出现表4所呈现的前景，即到1995年以总和递进率为标志的生育水平下降到2.2，而把方案一、二中在1995年要达到的更替水平推迟到1999年实现（图1：方案3），那么在1995年中国大陆人口将达12.30亿，而到2000年将冲破13亿，达13.04亿。如果计入台、港、澳人口，本世纪末全国人口将达13.3亿。

### 三、1990~2000年全国各地区人口数量变动

测算各地区人口数量的变动远比估计全国人口趋势困难。这不仅仅因为各地区人口迁移和流动及其它条件千差万别，更主要的是因为我们尚未掌握足可信赖的必要数据和情报。

下面根据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及2%抽样调查的资料，分析一下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数和生育情况。

（一）考察30个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地区）1985~1987年3年平均的总和递进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见表5），生育率处在更替水平以下的有9个地区，按次序由小到大是上海、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吉林、江苏、黑龙江和内蒙。其中京

津、沪均在1.5以下，辽宁、浙江、吉林、江苏、黑龙江均小于2，大于更替水平而小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是四川和山东两省，两省总人口约1.9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6，其生育水平的下降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往曾对全国人口控制做出了巨大贡献。生育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小于3.1的地区占大多数，它们是河北、福建、湖南、山西、安徽、河南、湖北、甘肃、广东、陕西、青海、江西、宁夏、海南等14个地区，总人口约5.5亿，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虽然它们所处的地理环境差别

很大，人口构成及社会经济条件千差万别，但从控制人口上看，却还具有较大的潜力；减少并杜绝早育、多孩生育是大有可为的，而有些地区减少政策外二胎生育的时机也已出现。全国人口增长能否控制得住，主要取决于这些地区工作的成效。云南、广西、贵州、新疆、西藏是总和递进生育率大于3.1的五个地区，这五个地区均在边疆，少数民族比例较大，现正处于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的前夜，今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仍可望对全国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做出更大的贡献。

表5 各地区总和递进生育率(TPPR)  
与总和生育率(TFR)分布  
(1985~1987年平均值)

地区	TPPR	TFR
全国	2.37	2.38
上海	1.06	1.29
北京	1.34	1.46
天津	1.44	1.59
辽宁	1.56	1.59
浙江	1.65	1.53
吉林	1.71	1.68
江苏	1.73	1.78
黑龙江	1.85	1.79
内蒙古	2.14	2.06
四川	2.18	2.25
山东	2.27	2.37
河北	2.42	2.53
福建	2.43	2.36
湖南	2.46	2.47
山西	2.48	2.42
安徽	2.50	2.43
河南	2.54	2.56
湖北	2.55	2.63
甘肃	2.58	2.54
广东	2.67	2.66
陕西	2.76	2.86
青海	2.77	2.59
江西	2.80	2.71
宁夏	2.94	2.88
海南	3.06	2.89
云南	3.13	3.05
广西	3.51	3.54
贵州	3.56	3.42
新疆	3.75	3.72
西藏	4.17	4.34

资料来源：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汇总。

(二) 1990年年中人口推算数与第四次普查数的比较。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的人口结构和死亡水平以及2‰抽样调查获得的生育水平，对1990年年中人口数做了推算(推算方法同前，京津沪计入了已公布的各年迁入数)。表6所列为中国各地1989年末国家统计局年报数，1990年年中普查统计数，

表6 各地区1989年底年报人口数、1990年  
年中普查数与推算数的比较(万人)

地区	1989年底 年报 (1)	1990年年 中普查 (2)	1990年年 中推算 (3)	普查与推算 之差 (2)-(3)
北京	1 037	1 082	1 052	30
天津	856	879	857	22
河北	5 881	6 018	6 054	54
山西	2 793	2 876	2 865	11
内蒙	2 122	2 146	2 181	-35
辽宁	3 876	3 946	3 899	47
吉林	2 403	2 466	2 483	-18
黑龙江	3 510	3 521	3 637	-116
上海	1 276	1 334	1 282	52
江苏	6 536	6 706	6 569	137
浙江	4 208	4 145	4 209	-64
安徽	5 469	5 518	5 606	12
福建	2 896	3 005	2 961	44
江西	3 695	3 771	3 822	-51
山东	8 160	8 439	8 357	82
河南	8 231	8 551	8 419	132
湖北	5 259	5 397	5 451	-54
湖南	6 009	6 066	6 126	-60
广东	6 025	6 283	6 167	116
广西	4 151	4 225	4 280	-55
海南	639	656	674	-18
四川	10 706	10 722	10 854	-132
贵州	3 169	3 239	3 274	-35
云南	3 648	3 697	3 726	-29
西藏	216	220	220	—
陕西	3 191	3 288	3 319	-30
甘肃	2 172	2 237	2 256	-19
青海	440	446	443	3
宁夏	455	466	461	5
新疆	1 454	1 516	1 540	-25

1990年年中推算人口数。从三组数的比较可见，各地区数据的一致性差别很大，从对这些差异的分析中得到如下结论：

1. 普查得到的这组人口数是常住人口（不论户口在不在），年报数和推算数为户籍人口（按户口所在地）。普查数与1989年底的年报数之差包括了漏报、迁移和下半年自然增长，可以考查一些地区的流动人口规模。差别大的典型地区如浙江省，其1990年7月1日的常住人口4 145万，小于1989年底的现存人口数4 208万。其次是黑龙江、广西、四川等省。该普查数与年底数之差远少于半年自增人口数，意味着净流出人数较多。把推算的1990年年中人口数与1989年底年报数相比较，还可以对各地区漏报的程度作出估计。

2. 人口省际流动趋势。各地区1990年年中普查统计数和推算人口数之差（见表6），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视为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之差。正数表示净流入人口量，负数表示净流出人口量，那么省际净

迁移及流动人口数量之和，将达七八百万人。这只是对80年代人口流动的一个保守估计，比普查揭示的时点数字小得多，但它还是显示了中国80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人口流动性增强这个突出特点。开展对流动人口（其中一部分实际上是无户口的常住人口）的生育行为和生育控制的研究，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迫切课题之一。

从推算人口数与普查统计数的比较，可以看出中国人口省际流动（包括迁移）趋势（见表6）。京、津、沪、河北、辽宁、江苏、山东、河南、广东都是净流入地区，而黑龙江、浙江、江西、湖南、广西、四川都是净流出较多的地区。

3. 各地区人口发展趋势。所有对未来的推算都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的。鉴于客观世界发展变化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假设往往是理想化的，从而在绝对意义上说，建立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的推算往往是不准确的。然而恰当的假设可以反映客观世界发展的总趋势，建立在恰当的假（下转第34页）

表7 1990~2000年各地区人口数和生育水平预测

地区	年份			人口(万人)			TPPR			TFR		
	1990	1995	2000	1990	1995	2000	1990	1995	2000	1990	1995	2000
北京	1 088	1 139	1 171	1.39	1.37	1.35	1.39	1.35	1.35	1.35	1.35	1.35
天津	883	923	950	1.44	1.41	1.39	1.43	1.41	1.39	1.41	1.41	1.39
河北	6 153	6 560	6 857	2.34	2.14	2.00	2.31	2.08	1.96	2.31	2.08	1.96
山西	2 898	3 103	3 260	2.31	2.11	1.95	2.31	2.08	1.92	2.31	2.08	1.92
内蒙古	2 163	2 336	2 482	2.15	2.06	1.99	2.18	2.04	1.97	2.18	2.04	1.97
辽宁	3 970	4 176	4 318	1.73	1.68	1.63	1.70	1.68	1.62	1.70	1.68	1.62
吉林	2 482	2 636	2 750	1.78	1.71	1.65	1.72	1.69	1.64	1.72	1.69	1.64
黑龙江	3 547	3 785	3 980	1.85	1.75	1.67	1.81	1.71	1.65	1.81	1.71	1.65
上海	1 338	1 360	1 364	1.06	1.09	1.12	1.00	1.06	1.12	1.00	1.06	1.12
江苏	6 742	7 074	7 275	1.78	1.70	1.65	1.75	1.68	1.64	1.75	1.68	1.64
浙江	4 170	4 379	4 521	1.71	1.67	1.63	1.74	1.66	1.62	1.74	1.66	1.62
安徽	5 670	6 179	6 562	2.45	2.20	2.02	2.46	2.15	1.99	2.46	2.15	1.99
福建	3 029	3 263	3 455	2.30	2.09	1.94	2.32	2.06	1.92	2.32	2.06	1.92
江西	3 806	4 146	4 455	2.69	2.35	2.12	2.66	2.30	2.08	2.66	2.30	2.08
山东	8 497	9 060	9 491	2.23	2.05	1.93	2.19	2.01	1.89	2.19	2.01	1.89
河南	8 617	9 296	9 860	2.46	2.22	2.05	2.39	2.15	2.01	2.39	2.15	2.01
湖北	5 442	5 848	6 126	2.48	2.22	2.03	2.48	2.17	2.00	2.48	2.17	2.00
湖南	6 116	6 577	6 902	2.38	2.15	2.00	2.34	2.12	1.97	2.34	2.12	1.97
广东	6 334	6 846	7 265	2.54	2.31	2.16	2.52	2.31	2.15	2.52	2.31	2.15
广西	4 267	4 672	5 024	3.16	2.68	2.36	3.15	2.63	2.31	3.15	2.63	2.31
海南	662	724	774	2.95	2.60	2.47	2.98	2.60	2.36	2.98	2.60	2.36
四川	10 802	11 574	12 131	2.10	1.96	1.86	2.14	1.94	1.84	2.14	1.94	1.84
贵州	3 269	3 583	3 883	3.27	2.77	2.44	3.20	2.71	2.40	3.20	2.71	2.40
云南	3 730	4 058	4 354	2.87	2.52	2.30	2.81	2.51	2.29	2.81	2.51	2.29
西藏	220	245	266	4.17	3.80	3.30	4.34	3.48	3.00	4.34	3.48	3.00
陕西	3 316	3 571	3 760	2.59	2.29	2.07	2.58	2.23	2.04	2.58	2.23	2.04
甘肃	2 260	2 475	2 618	2.43	2.19	2.02	2.43	2.17	2.00	2.43	2.17	2.00
青海	450	489	525	2.64	2.40	2.25	2.49	2.37	2.26	2.49	2.37	2.26
宁夏	471	522	568	2.90	2.60	2.40	2.90	2.59	2.40	2.90	2.59	2.40
新疆	1 531	1 691	1 845	3.53	3.09	2.80	3.44	3.10	2.82	3.44	3.10	2.82

5. 管理措施要具体化。除了中央和省、地、县的一些规定外，各个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过程中还需要制定一些具体管理办法。

(三) 改革农村计划生育技术管理体制。计划生育部门必须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目前农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很薄弱，有不少妇女的多胎生育是因为避孕失败所致。这是因为县、乡、村没有自成体系的专业技术力量，不能使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从而使一些本应及时做的手术延误了时间，造成多胎生育。另一方面还存在节育技术服务单一化的问题，特别是缺乏适合农村妇女生活方式的先进而又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节育技术和节育措施的缺乏，是当前农村计划外怀孕和计划生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以下几点可供参考：(1)尽可能地给农村计划生育增加费用。(2)健全村一级药具发放点。(3)从中央到县，应当建立各级计划生育专科医院，这些

(上接第40页)设基础上的推算又具有科学性，它对于预见未来，指导决策行动，又是必要的。

我们这里所做的趋势估计其实是一种模拟，即以各地人口政策落实程度为假设的后果模拟。这里的推算是以第四次普查数据(原相差部分按1987～1989年迁移修正)为起点的。

对京、津两市，假定未来将维持目前已达到的较低生育水平。对于上海，预计生育水平将沿落实政策的方向而略有回升。估计三个直辖市每年将各有5万左右的净迁入人口。辽宁、浙江、吉林、江苏、黑龙江、内蒙等地区的政策外2孩生育水平将以每年1%的指数下降，政策外多孩生育将以每年2%的指数下降。其他各地区政策外2孩和多孩下降指数分别为3.5%和8%。相应地有少量迁入或迁出。测算结果列于表7。

从表7可见，预计到1995年除原有的9个地区的总和递进生育率仍将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外，四川、山东、河北、山西、湖南、福建等六省可望先降到2.16以下，广西、贵州、云南、青海、宁夏和海南等6个地区的总和递进生育率将到2.5～3.0之间，预期平均终身生育孩子数大于3的将只有新疆

医院应集教育、科研和临床于一身。乡镇一级则应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建立计生技术服务组，经常在农村巡回，常年服务。

(四) 控制农村多胎生育，这是今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

首先，中国近40年的生育率变动规律表明，生育率的变动轨迹是多胎生育渐次减少，控制多胎还有潜力。其次，从目前中国人口控制的总目标看，主要威胁来自于多胎。第三，鉴于中国农村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对确有实际困难的农民家庭来说，可以照顾其维持人口的简单再生产。这不仅可以减轻农民过重的孩子负担，同时也顾及了国家控制人口的总体规划。

实际上，目前的真正威胁在于农村的多胎生育。所以控制多胎生育，是目前计划生育工作的当务之急。(本文责任编辑：洪映)

(作者工作单位：梁中堂 山西省委党校  
闾海琴 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

和西藏两个自治区。其他地区的总和递进生育率则将处在2.16～2.5之间。

人口最多的四川省1995年人口将达1.16亿，2000年可达1.21亿。河南和山东两省人口在今后10年内都将突破9000万，并在2005年之前都将突破1亿大关，与四川并列为全国人口上亿的三大省。

上海市人口在“九五”期间将在全国率先实现零自然增长，这是个历史的转变，必然面临人口老龄化产生的新问题。

由于某些地区受人口迁移的影响较大，而对未来的迁移和流动又缺乏足够的资料作出确切的估计，所以以上推算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按照以上对各地区人口发展趋势的预测，1995年全国总人口可望控制在12.27亿之内，本世纪末则可使人口不超过12.95亿。

本文的分析是在没有详细的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久的将来，获得了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汇总结果，对我国人口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认识将更加清晰和深刻。

(本文责任编辑 洪映)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